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谱 勒超声诊断系统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0-QA0245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u>投标邀请书</u>                                    |
| <b>第一部分</b> | <b>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             | <u>投标人须知</u>                                    |
|             | <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             | <u>投标人须知前附件</u>                                 |
|             | <u>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u> |
|             | <u>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u>                             |
| <b>第二部分</b> | <b>合同条款</b>                                     |
|             | <u>合同条款</u>                                     |
| <b>第三部分</b> | <b>招标项目要求</b>                                   |
|             | <u>招标项目要求</u>                                   |
| <b>第四部分</b> | <b>投标文件格式</b>                                   |
|             | <u>目录</u>                                       |
|             | <u>评标指引表</u>                                    |
|             | <u>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u>                           |
|             | <u>格式 2 投标函</u>                                 |
|             | <u>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声明函</u>                           |
|             | <u>格式 4 开标一览表</u>                               |
|             | <u>格式 5 报价表</u>                                 |
|             | <u>格式 6 技术规格</u>                                |
|             | <u>格式 7 交付进度</u>                                |
|             | <u>格式 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u>                           |
|             | <u>格式 9 投标人资格声明</u>                             |
|             | <u>格式 10 偏离表</u>                                |
|             | <u>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u>           |
| <b>第五部分</b> | <b>附件</b>                                       |
|             | <u>附件 1 履约保证金</u>                               |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SZZZ2020-QA0245
2.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台  | 2  | 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 无  |

7.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日）交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mailto: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
-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口岸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生活区

联系方式：刘小姐 15815550175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
| 2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深圳口岸医院<br>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生活区<br>联系人：刘小姐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p>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      |                |                                                                                                                                                                                           |
|----|------|----------------|-------------------------------------------------------------------------------------------------------------------------------------------------------------------------------------------|
| 7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                                                                                                                                                                                 |
| 8  | 15.2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b>提交截止时间：</b>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p> <p>有效期：90 天（日历日）</p> <p><b>投标保证金帐户：</b></p> <p>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p> <p>帐 号：03003729353</p> |
| 9  | 16.1 | 投标预备会<br>（答疑会） | 无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 份。                                                                                                                                                               |
| 11 | 18.8 | 开标             | <p>时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p>                                                                                                              |
| 12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12 月 01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采购人合同规定执行                                                                                                                                                                                |
| 15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 34.2）向中标人收取。                                                                                                                                                          |
| 16 |      | 采购控制金额         |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核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 6、开标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 7、招标项目完成期（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12、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13、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4、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16、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投标总价或控制单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4）投标函；（格式 2）
- （5）评分中涉及的声明函；（格式 3）
- （6）报价表；（格式 5）
- （7）技术规格；（格式 6）
- （8）交付进度；（格式 7）
- （9）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8）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9）
- （11）偏离表；（格式 10）
-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1）
- （13）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本项目不需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4）和“报价表”（格式 5）上写明投

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2 错误的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4.2.2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26.4.1 评标信息表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 价格标 (G)<br>(总分 30 分) | 1  | 投标总价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r>在价格评审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按“26.4.3 评标优惠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标 (J)<br>(总分 65 分) | 2  | 技术评分  | 65   | 1. 对一般参数的评价：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有 1 项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3 分。<br>2. 对加注“▲”参数的评价：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有 1 项▲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扣 6 分。<br>以上扣分项以 65 分扣完为止。<br>(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 商务标 (S)              | 3  | 免费保修期 | 1    | 免费保修期 3 年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最高分值 | 备注                                                                                        |
|---------------------|----|----------|------|-------------------------------------------------------------------------------------------|
| (总分 5 分)            |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4    | 根据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价依据:各项商务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4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总得分 (N)<br>总分 100 分 |    |          | 100  | $N=J+G+S$                                                                                 |

26.4.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6.4.3 评标优惠政策:

①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对属于该清单或目录中的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②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6 %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 (6%-10%) 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推荐中标人。

##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

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费<br>率<br>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br>服 务 类 型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万元)

## 第二部分

# 合同条款





-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价格为深圳工地价。

2、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凭有效发票和验收报告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一次性提供全额发票。

- 3、甲方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 户：

乙方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 户：

###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 五、产品验收：

-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 1、特殊标准：无

- 2、计量要求： 无

###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 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包修，质保期为\_\_\_\_\_个月，从甲方对验收及安装调试合格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2、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4、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 60 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 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合同法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 and 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配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方承担。

#### 十、争议的解决

-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深圳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 十一、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招标项目要求

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备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加注“▲”的条款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按投标人须知 26.4 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 一、采购范围

#### （一）采购总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2  | 台  | 100        | 拒绝进口 |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万元） | 配置                          |
|----|------------------|----|----|------------|-----------------------------|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 1  | 台  | 50         | 腹部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1 个，相控阵探头 1 个 |
| 2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 1  | 台  | 50         | 腹部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2 个           |
| 合计 |                  |    |    |            |                             |

注：（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标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3)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5)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通用参数：

### 1、产品用途说明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2.1 二维灰阶模式；
- 2.2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2.3 组织特异性成像；
- 2.4 空间复合成像；
- 2.5 斑点抑制成像；
- 2.6 频率复合成像；
- 2.7 回波增强技术；
- 2.8 M 型模式；
- 2.9 彩色 M 型模式；
- ▲2.10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 $\geq 2$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 2.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2.12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2.13 可选配弹性成像功能，且弹性成像功能在产品注册证上有体现；
- 2.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2.15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
- 2.16 独立角度偏转；
- 2.17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
- 2.18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2.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2.20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
- 2.21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 2.22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2.23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2.24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
- 2.25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2.26 支持内置自助超声教学系统，包括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标准超声声像图、扫查方法描述等，要求支持神经模式（要求提供神经模式自助超声教学系统图片证明）；加盖公章。
- ▲2.27 支持自动工作流协议，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 2.28 支持 DICOM 3.0；



2.29 支持语言，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30 可选配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超声远程系统。（提供远程超声系统的注册证）。

### 3、测量和分析：

3.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3.4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3.5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3.6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3.7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

3.8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4、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4.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4.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4.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4.4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DCM、TIFF、BMP、JPEG 单帧、DCM，电影文件包含但不限于：CIN、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个功能的输出。

###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 检查存储

5.1.1 ≥24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5.1.2 内置超声工作站；

5.1.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6、安全和认证

所投标的产品经 CFDA 认证。

### 7、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系统通用功能

- 7.1.1 监视器： $\geq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 7.1.2 探头接口选择： $\geq 3$  个；
- 7.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7.1.4 整机重量 $\leq 6$ KG；
- 7.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
- 7.1.6 探头规格；
  - 7.1.6.1 宽频带变频探头, 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 7.1.7 二维灰阶模式
  - 7.1.7.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7.1.7.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 cm ；
  - 7.1.7.3 TGC： $\geq 8$  段；
  - 7.1.7.4 LGC： $\geq 4$  段；
  - 7.1.7.5 动态范围：30-190db；
  - 7.1.7.6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
  - 7.1.7.7 伪彩图谱： $\geq 8$  种；
  - 7.1.7.8 体位标记： $\geq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 7.1.8 彩色多普勒成像
  - 7.1.8.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7.1.8.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7.1.8.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7.1.8.4 支持 B/C 同宽。
- 7.1.9 频谱多普勒模式
  - 7.1.9.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7.1.9.2 显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B, PW, B/PW, B/C/PW, B/CW, B/C/CW；
  - 7.1.9.3 显示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
  - 7.1.9.4 最大速度： $\geq 9.21$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 m/s）；
  - 7.1.9.5 最小速度： $\leq 1$  mm /s（非噪声信号）；
  - 7.1.9.6 取样容积：0.5-20mm ；
  - 7.1.9.7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 7.1.9.8 零位移动： $\geq 8$  级；
  - 7.1.9.9 快速角度校正；
  - 7.1.9.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连通性**

- 8.1 输入/输出信号：
- 8.2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 8.3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 8.4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 8.5 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图像的存储；
- 8.6 USB3.0 接口；
- 8.7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 8.8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
- 8.9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 8.10 支持扩展 USB 接口；
- 8.11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 8.12 储物设备；
- 8.13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 1：****1、探头要求**

- 1.1.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 5 MHz；
- 1.2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3- 7MHz；
- 1.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12MHz。

**2、配置要求**

- 2.1 主机壹台，腹部探头壹个，线阵探头壹个，相控阵探头壹个，专用台车壹套。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 2：****1、探头要求**

- 1.1.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 5 MHz；
- 1.2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12MHz。
- 1.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14MHz。

**2、配置要求**

- 2.1 主机壹台，腹部探头壹个，线阵探头贰个，专用台车壹套。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 <b>（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b> |    |      |

|                  |                     |                                                                                                                            |
|------------------|---------------------|----------------------------------------------------------------------------------------------------------------------------|
| 1                | 维 修 及 维 护<br>服 务    |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u>3</u>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u>2</u>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
|                  |                     | 1.2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1</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1.3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u>10</u>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u>10</u>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2                | 质量 保证               | 2.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5%以上,a. 开机率在 90-95%之间保修期延长一年;b. 年开机率在 85-90%之间保修期延长二年;c. 开机率低于 85%,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1</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                     | 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                              |
|                  |                     | 1.3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                     | 1.4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                     | 1.5 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 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 货 要 求             | 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日历日)交货。                                                                                       |
|                  |                     | 1.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2                | 运 输、安 装 和 验 收       | 2.1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                     | 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                                                         |

|   |      |                                                                                                                                                                                                                                                                                                                                                                                                                                                                                    |
|---|------|------------------------------------------------------------------------------------------------------------------------------------------------------------------------------------------------------------------------------------------------------------------------------------------------------------------------------------------------------------------------------------------------------------------------------------------------------------------------------------|
|   |      | <p>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u>7</u>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3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u>5</u>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4 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
| 3 | 培训   | 3.1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p>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p> <p>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p>                                                                                                                                                                                                                                                                                                                    |
| 5 | 付款方式 | 5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提供全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验收单后 30 天内付全款。                                                                                                                                                                                                                                                                                                                                                                                                                                    |
| 6 | 违约责任 | <p>6.1 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2 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u>二十</u>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6.3 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u>二十</u>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6.4 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u>十</u> (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u>30</u>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7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评标指引表

#### 一、目录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三、投标函（格式2）

#### 四、评分中涉及的声明函（格式3）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5）

#### 七、技术规格（格式6）

#### 八、交付进度（格式7）

#### 九、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9）

#### 十一、偏离表（格式10）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1）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说明          |      | 起止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br>（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等，详见 26.4.3 评标优惠政策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组织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 5、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5、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一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    |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6.4.3 评标优惠政策”中①所述的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目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       | 交货期(日历日)                   | 备注 |
|------|----------------------|----------------------------|----|
|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br>(日历日) 交货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全包价，包括设备的价款（含税）、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交货期”指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 格式5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款（含税）、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一) 报价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 1       | 设备报价（含税） |         |    |
| 2       | 安装、调试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4       | 运输装卸     |         |    |
| 5       | 保险费      |         |    |
| 6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二) 分项价格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注：1. “分项价格表”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的“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不得修改**（续行除外）。**配套耗材价格不得填入此表**。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SZZZ2020-QA0245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该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 零配件、消耗品报价清单（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表。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特点说明等（包括所投产品彩页及详细资料等）
- 3、技术保障措施
- 4、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安装调试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 3、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及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 4、技术服务计划
- 5、备/配件支持计划
- 6、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7、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
- 8、其它

## 格式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等；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证明材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_\_\_\_\_
- (2)、地址：\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企业性质：\_\_\_\_\_

##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项目名称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国外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偏离表

##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1、A 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 1  | ★（5）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         |
| 2  |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响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二、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并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或章节，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件 1（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发人签字：

## 附件2（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投标保证金(联系人: 彭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3026078, 我司邮箱: ztsszzzt@163.com)。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br>(注明所在省、市)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元 |    |  |
| 收款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备注                  |       |    |  |